

朝陽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獎助學金預算核定表 彙整日期：111.3.8

項次	執行單位	項目	經費科目	說明	111學年度核定經費
1	教務處 創新教學中心	教學助理獎助學金	助學金	1.博士班教學助理：2,700元*36人*8個月=777,600元 2.碩士班教學助理：2,300元*436人*8個月=8,022,400元	8,800,000
2	教務處 創新教學中心	研究績優獎學金	獎學金	35位*10,000元=350,000元	350,000
3	教務處 註冊組	策略聯盟學校學生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獎學金	日間部：140人*8,000元=1,120,000元	1,120,000
4	教務處 註冊組	離島學生獎助學金	助學金	1.新生入學獎學金：10,000元*3人=30,000元(預估3名新生) 2.住宿補助(4人房費用之一半*2學期)：6,500元*5人(含舊生2人)*2學期=65,000元 3.交通費補助：13人*2學期*2趟*1,390=72,280	167,280
5	國合處 學生服務組	海外僑生或港澳生 獎學金	獎學金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學雜費獎學金 55,684元*26人=1,447,784元 以現有109-110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分別為43人及68人共111人為計算預估基準，111學年度編列26人僑生及港澳生學雜費獎學金	1,447,784
6	國合處 大陸事務組	海外僑生或港澳生 獎助學金	助學金	以111.03.09在籍學生人數18人(含休學4人)，每人每學年8,000元*16人=128,000元 1.以現有舊生人數含休學人數*90%計算。 2.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海外華裔學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因此不需編列。	128,000
7-1	教務處 註冊組	學行優良獎(日間 部)	獎學金	1.日間部-368班*每班6,500元+100人次(連續2~4學期以上第1名)*3,000元+15人次(連續5學期以上第1名)*6,000元=2,782,000元 2.日間部-校外實習獎-57人次*1,000元=57,000	2,839,000
7-2	教務處 註冊組	學行優良獎(進修 部)	獎學金	1.上學期：進修部23班*每班5,400元/人+16班(30人以下)*每班4,200元/人=191,400元 2.下學期：進修部33班*每班5,400元/人+16班(30人以下)*每班4,200元/人+29人次(累計2次第1名)*2,600元/人+7人次*(連續5學期第1名)5,200元/人=357,200元合計548,600元	548,600
8	教務處 註冊組	博士生獎助學金	助學金	110學年度博士3名*60,000元 111學年度博士3名*60,000元	360,000
9	教務處 註冊組	碩士生獎學金	獎學金	110學年度碩士生前10%：40名*40,000元=1,600,000元 110學年度碩士生前20%：25名*30,000元=750,000元 110學年度碩士生前40%：40名*20,000元=800,000元 110學年度碩士生前考取國立：4名*30,000元=120,000元 111學年度碩士生前10%：60名*40,000元=2,400,000元 111學年度碩士生前20%：30名*30,000元=900,000元 111學年度碩士生前40%：30名*20,000元=600,000元 111學年度碩士生前考取國立：6名*30,000元=180,000元	7,350,000
10	國合處 學生服務組	培育菁英獎學金	獎學金	全額2位及半額20位獎學金140,000元*2人+70,000元*20人=1,680,000元	1,680,000

朝陽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獎助學金預算核定表 彙整日期：111.3.8

項次	執行單位	項目	經費科目	說明	111學年度核定經費
11	國合處 學生服務組	外國學生獎學金	獎學金	本校馬來西亞籍/越南籍/印尼籍/泰國籍/韓國籍/印度籍/緬甸籍/尼泊爾籍/蒙古籍等在學外國學生學雜費獎學金。55,684元*62人=3,452,408元	3,452,408
12-1	學務處 住宿服務組	學生公共服務績優獎學金 - 宿舍幹部	獎學金	住宿生生活自治會 會長:1人*9000元=9,000元 副會長:1人*9000元=9,000元 執行秘書:2人*8100元=16,200元 各宿舍幹部(含舍長):30人*7200元=216,000元 一學期計250,200元250,200元*2學期=500,400	500,400
12-2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學生公共服務績優獎學金	獎學金	120人×4,000元×2學期=960,000元。	960,000
13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自強助學金	助學金	100人×5,000元×1學期=500,000元。	500,000
14-1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學生校內外各項獎學金 - 朝陽優秀青年	獎學金	第1名12,000元，第2名10,000元，第3名8,000元，第4-12名6,000元，共計84,000元。	84,000
14-2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學生校內外各項競賽優勝獎金 - 校慶活動	獎學金	冠軍1隊獲贈團體獎金14,000元，亞軍1隊可獲贈團體獎金12,000元，季軍1隊可獲贈團體獎金10,000元，優等獎25隊每隊可獲贈團體獎金4,000，共計136,000。	136,000
14-3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學生校內外各項競賽優勝獎金 - 合唱比賽	獎學金	冠軍18,000元*2組=36,000元，亞軍15,000元*2組=30,000元，季軍12,000元*2組=24,000元，殿軍9,000元*2組=18,000元，優等獎6,000元*3名*2組=36,000元，參賽獎9,000元*24隊=216,000元，共計360,000元。	360,000
14-4	校職處 生涯發展組	學生校內外各項競賽優勝獎金 - 校外專業競賽	獎學金	獎勵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5,000元*20人次=100,000元	100,000
14-5	體育室	學生校內外各項競賽優勝獎金 - 體育績優	獎學金	校隊參加校外各項競賽優勝獎金(大專校院籃、排球運動聯賽、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正盃大學暨中學校暨籃球賽、永信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268,000
15	校職處 生涯發展組	專業技能傑出獎勵	獎學金	【專業技能傑出獎勵】 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且證照等級為甲級以上： (1)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者，給予獎勵金新臺幣10,000元、(2)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關檢定合格，給予獎勵金新臺幣6,000元。 【英語能力檢定獎勵】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取得之成績合於B1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500元；取得之成績合於B2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1,000元；取得之成績合於C1級以上者，給予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 應用英語系學生取得之成績合於B2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500元；取得之成績合於C1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1,000元；取得之成績合於C2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	70,000

朝陽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獎助學金預算核定表 彙整日期：111.3.8

項次	執行單位	項目	經費科目	說明	111學年度核定經費
16	學務處 服務學習組	工讀助學金	助學金	<p>1、現行工讀時薪為每小時168元(111.1.1起工讀時薪由原先160元調漲為每小時168元；調漲5%)。</p> <p>2、工讀時薪由115→120→126→133→140→150→158→160→168，除服學組、生輔組外，其餘各單位維持110學年度分配數額。</p> <p>3、招生中心往年均以招生經費支應工讀生，106年起回歸由服學組統籌，自招生中心預算提撥1,100,000元至工讀助學金項下。</p> <p>4、三創中心原為專案計畫預算，自106起組織併入產合處創意創業發展中心，原計畫編列之工讀金350,000元回歸服學組統籌。</p> <p>5、為因應工設系專業教室-實習工廠聘用助理協助學生上課操作機器等業務，故另編列工設系430,000元。</p> <p>6、專案核撥46萬-營繕組聘學生協助校區山坡地建物安全監測。</p> <p>7、服學組勞教小組長及生輔組交服隊員工作乃職員無法分身取代業務，因應工讀時薪調漲，故擬增編50萬(百分比額5%)予服學組及生輔組。</p>	30,616,000
17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 共同助 學措施	助學金	<p>1.依教育部核定111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狀況辦理。</p> <p>2.參照110學年度核定預算金額爰例編列。</p>	11,326,000
18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 生活助 學金	助學金	<p>1.依教育部每年核定生活助學金補助狀況辦理。</p> <p>2.111年度教育部核定生活助學金4,339,079元，扣除110學年度第2學期支用款項360,000元，餘3,979,079元，預計可支應111學年度第1學期165名學生所需生活助學金3,960,000元(每人每月6,000元，以4個月計)，餘19,079元。</p> <p>3.為使預算執行率達100%，學校尚需自籌4,921元以增加1名生活助學之弱勢學生。</p> <p>4.故，111學年度生活助學金自籌款編列，採爰例編列120,000元+4,921元=124,921元整。另為求周嚴及預算編列統計至千位數，擬編列125,000</p>	125,000
19	學務處 學生發展中心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 緊急紓 困助學金	助學金	<p>急難扶助金為教育部設置獎助學金之主要目的之一，故擬編列200,000元。該經費用罄後，由教職員工捐贈之急難基金支付。</p>	200,000
20	學務處 住宿服務組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 住宿減 免	助學金	<p>一、110學年度編列新台幣110萬7,000元(123人次)。</p> <p>二、依照近年弱勢學生申請住宿減免申請需求，建議111學年度仍維持新臺幣110萬7,000元，提供具低收入戶資格住宿生，每學期減免新臺幣9,000元(以第一宿舍8人房住宿費為基準)。</p>	1,107,000
總計					74,595,472